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内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机制砂47.5万吨、含铁料2.5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6日取得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环审函[2021]37号）。2021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522MA2Q3PDP69001Q。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至2021年9月，项目1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营。2021年12月，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在实际生产运营中，为进一步提升成品砂的洁净度和质量以满足建筑用砂标准要求，2025年3月，项目新增磁选工艺，对应新增球磨机、磁选机、脱水筛、高频筛等设备，并新增磁选副产品含铁料，生产工艺和产品发生部分变化，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

2025年4月，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再次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480万元，现状已完成投资2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5.93%。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1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施，未建设的1条机制砂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磁选工艺，对应新增球磨机、磁选机、脱水筛、高频筛等设备。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

（2）新增副产品含铁料2.5万吨，作为半成品外售。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

（3）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球磨、磁选、筛分、压滤等生产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料、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上料、破碎、输送未被收集的粉尘配套喷淋装置，喷雾洒水降尘；原料装卸利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堆场粉尘、物料运输无组织粉尘设置喷淋装置，喷雾洒水降尘；厂区道路勤打扫、勤洒水抑尘；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等措施减少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从声源和传播路径两方面对噪声污染实行控制。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球磨、磁选、筛分、压滤等生产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上料、破碎废气（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1~1.6mg/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浓度范围为0.184~0.481mg/m^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48dB（A），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了防泄漏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58t/a，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编号[2021]6 号）的颗粒物:1.352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的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的

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综上，各项环境要素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加强生产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

3、加强压滤污泥暂存场所和处理去向管理，进一步规范厂区危废暂存库及危废处置工作。

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